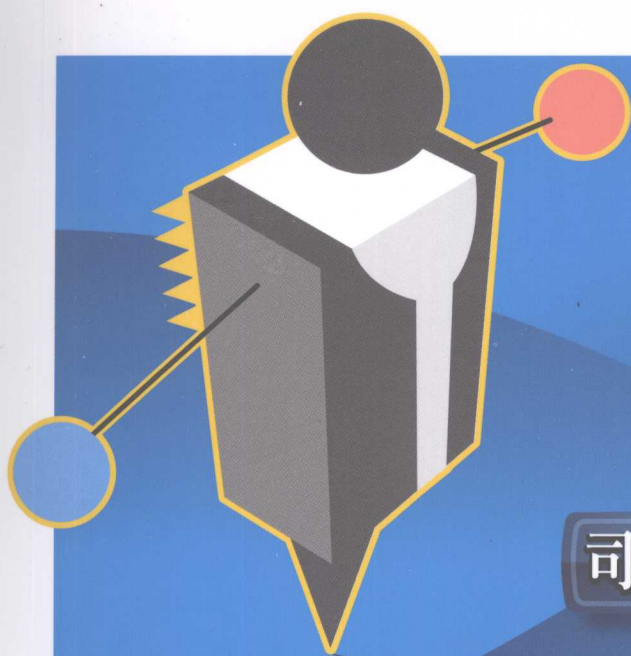




2007
New Edition
LICENSE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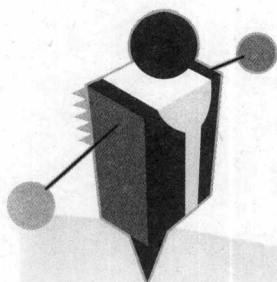
李奋飞 编著

8/
8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8/

记忆关联法规考 刑事诉讼法

李奇飞 编著

750mm×1050mm 16开本 19印张 430千字

2007年2月第1版 2007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20.00元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刑事诉讼法/李奋飞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301 - 12083 - 5

I. 司… II. 李…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7759 号

书 名: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刑事诉讼法

著作责任者: 李奋飞 编著

责任编辑: 刘桂真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083 - 5/D · 174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20mm × 1020mm 16 开本 19 印张 430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关于本书的特色及使用说明

法条是学习的根本。每年司法考试的备战物资中,法律法规类书籍是人手一册,不可或缺。这是由历年试卷“因法设题”的命题特点所决定的。例如刑法,其最大的特点就是“罪刑法定”,离开了法条,题又从何命起?故只有对法条的足够熟悉,我们才能在司考中如鱼得水。

法律法规用书是公认难啃的“大部头”。考生都知道,历年积攒的法律、法规实在太多,且司法解释层出不穷,各部门法纵横交错,要想在自己头脑中形成系统的认识,需要经过数次整理,费时费力。

放眼法律图书市场,以前此种书籍的编写形式不外乎两类。一类是“全面铺开型”,即把所有的法规一一列出。其弊端有二:一是重点不突出,或干脆就没有重点标识;二是法条间彼此无关联,且一些先后出台的司法解释存有冲突,如果让考生自己逐一整理,颇费精力。另一类是“重点突击型”,只列出重要法条。其虽重点突出、讲解透彻,但难免以偏概全,遗漏考点,让考生没有“安全感”,更兼此类出版物往往将重点法条之关联法条以索引形式列出,需要考生另备一“大部头”以供随时查阅,往往是查到这条忘了那条,最终难以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解题时也就似是而非,丢分甚多。

有没有一本可以避免以上缺陷而为考生提供最大便利的书籍呢?

本书特色

一、全面且重点突出。本套书基本上涵盖了所有司考可能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包括最新出台的《物权法》,并将这些法律法规按照重要程度进行了不同的处理,突出了重点。

二、体例科学、合理。为便于查阅和研习,本套书按照司考大纲分为《宪法·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民法》、《商事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八分册,每分册基本上由两部分构成。以《刑法》为例,第一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法条为主,在其间关联了各种相关的法条,形成了一个个“法条群”,并辅以“特别提示”栏目,对重点法条进行了画龙点睛的讲解,让考生足以应对与该考点相关的试题;第二部分是“和刑法

相关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对各种与刑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刑法的章节结构进行了归类,使您对哪些司法解释与刑法的哪些章节相关一目了然,也不用再为众多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无法与司考大纲对号入座的问题而苦恼。

三、“法条群”与“特别提示”的有机组合。本套书的最大特点在于以部门法为基础,将每一册基本法条所涉及的关联法条都加工整理并集中展示。“关联法条”如何定义?即对基本法条起补充、修正作用的司法解释,以及可以通过对比而强化记忆的其他法条。比如《民通意见》中一些关于知识产权的生效规定与其后颁布的特别法存有冲突,就将其删去不再引用,避免混淆;再如《民法通则》中关于民事行为的无效与可撤销、可变更的界定和《合同法》存在差异,就将其放置一处,以利对比记忆,建立一个有针对性、能够真正解决问题的“法条群”。为解决往年版本有“关联”、无“讲解”,应试性不够的问题,从2006版开始,我们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特别提示”栏目,对“法条群”所涉及的考点进行了更透彻的讲解,使得再看重点法条类书籍已略显多余。

几点说明

一、关于重点法条的标示。为了使考生在全面学习的同时做到有所侧重,我们将重点法条都用“★”标出并加方框警示,以供学习时参考。

二、关于本书“法条主旨”。为了使考生更好地领会法条的意旨,我们对主要法条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概括,并置于“【 】”中。

三、关于下划线。为便于考生轻松地找出法条中的“题眼”(考试中容易涉及的地方),我们用加下划线的方式对其进行了标示。

四、为了方便本书对相关法条的引用,编者对书中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全称进行了简化,并附“本书规范性文件简称与全称对照表”予以说明。

五、对于民商事法学、行政法学、刑事法学及诉讼法学等几大部门法的法律条文,考试难度较大,宜仔细研读,特别是标注的重点法条,应结合“关联法条”和“特别提示”进行综合理解;而对于经济法中的若干小法,简单记忆其重点法条即可;至于国际法类的内容,鉴于其法条多是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这部分试题直接考查法条的较少,建议考生复习时结合教材进行。

本套书几经再版,每版都有所进步,每版都得到了不少考生的认可,这让我们感到非常欣慰。当此次修订工作完成之时,看到本书的一些重大进步,我们再次满怀期待,因为,您的认可,您的成功,就是我们的快乐!

编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1

第一编 总 则 / 2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2

第二章 管 辖 / 6

第三章 回 避 / 13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16

第五章 证 据 / 2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25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42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45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46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47

第一章 立 案 / 47

第二章 侦 查 / 5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50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50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53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54

第五节 搜 查 / 55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56

第七节 鉴 定 / 57

第八节 通 缉 / 60

第九节 侦查终结 / 60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63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65

第三编 审 判 / 73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73

第二章 一审程序 / 75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75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92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96

第三章 二审程序 / 100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11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13

第四编 执 行 / 120

附 则 / 132

第二部分 和刑事诉讼法相关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第一节 一般性解释 / 13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9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 17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 22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 2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224
-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 228
-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 233

第二节 专项性解释 / 235

一、总则 / 235

(一)管辖 / 23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

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 235

(二) 辩护与代理 / 236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为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问题的答复 / 2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 / 237

(三) 强制措施 / 23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 23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 2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宣告无罪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由谁决定对原审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并通知其出庭等问题的复函 / 24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 / 243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对同案犯罪嫌疑人在逃对解除强制措施的在案犯罪嫌疑人如何适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有关问题的答复 / 244

(四) 附带民事诉讼 / 2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 2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 2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 245

二、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246

(一) 立案 / 24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 24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 24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 260

(二) 侦查 / 270

-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 / 27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274

三、审判 / 276

(一) 第一审程序 / 27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 27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 278

(二) 第二审程序 / 27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2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 282

(三) 死刑复核程序 / 2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 2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 / 285

(四) 审判监督程序 / 2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 2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 288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刑罚已执行完毕,由于发现新的证据,又因同一事实被以新的罪名重新起诉的案件,应适用何种程序进行审理等问题的答复 / 291

四、执行 / 2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 2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 2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 293
- 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问题的批复 / 293

附录 本书规范性文件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 294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导读

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一直占据着极为重要的位置,是分值大户之一。2002年、2003年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的分值分别为45分、46分;2004年总分改为600分后,2004年、2005年、2006年的分值分别为62分、75分、63分。在2006年的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试题及分值分布为:第2卷18道单项共计18分、14道多项共计28分、2道不定项选择共计4分,第4卷案例分析中考了1道题计13分(本题共26分,其中刑法部分大概占一半分值)。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出题特点为:1. 考点重复率高,刑事诉讼法的重点内容往往是考试热点,出现的频率很高;2. 侧重于考查刑事诉讼法和各种司法解释的细节性规定;3. 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综合考查的趋势有所加强;4. 考试的考点覆盖面有扩展的趋势。考生在复习时,应以《刑事诉讼法》为主线,把《刑事诉讼法》与相关司法解释结合起来学习,同时注意对主要司法解释的全面掌握,把握其细节性规定。另外,对于一些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也要有所了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通 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本编命题趋势

本编年均 12 题左右,应当注意结合司法解释(尤其是《刑诉解释》)进行复习。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本章命题趋势

本章考点,除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外,最重要的内容是第 15 条,即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6 种情形。这 6 种情形,基本上年均 1 题,而在 2006 年的司法考试中,出了 2 道多项选择题,足见其重要性。考生复习时应特别注意在不同诉讼阶段不同司法机关作出的不同处理决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

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职权分工】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特别提示

1. 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职责分工,体现了以下两个原则:(1)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公检法三机关行使,这一内容体现了本法第 7 条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基本原则;(2)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而不能超越法定职责或者相互代替。
2.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的职责,应与本法第 4、225 条结合起来复习。根据《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依法对走私案件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3. 注意:享有侦查权的单位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但后五个部门只对特定的案件有侦查权。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2002 年-2 卷-15 题)

★第五条

【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2002年-2卷-89题)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公、检、法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诉讼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特别提示

1. 各民族有权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刑事诉讼。该条应当注意:(1)要求的是公检法机关而非仅为审判机关;(2)为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是司法机关的法定义务。
2. 保障少数民族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利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司法机关为其提供翻译;(2)应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

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2006年-2卷-77题)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003年-2卷-18题)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2003年-2卷-92题,2004年-2卷-36题)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2006年-2卷-79题)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2002年-2卷-21题,2005年-2卷-22题,2006年-2卷-79题)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2003年-2卷-18题,62题)

关联法条

❖[刑法]

第八十七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特别提示

1.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是历年考点之一,特别是不同诉讼阶段对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处理方式的不同,这是本部分的重点,务必掌握。

2. 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公检法机关遇到本条规定的六种法定情形之一的,应分别作出如下不同的处理:

(1)在侦查阶段,应当由侦查机关即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2)当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应当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表明该案件的侦查机关是公安机关而非检察机关)。同时,请注意本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以及《高检规则》第286条规定的酌定不予起诉情形。

(3)当案件进入审判阶段时,应当由该法院作出宣告无罪的决定(如本条第一种情形、第五种情形中被告人被确认无罪时)或者终止审理的决定。

注意:不同的诉讼阶段由不同的司法机关作出不同的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关联法条

❖[刑诉解释]

第三百一十四条 外国人的国籍以其入境时的有效证件予以确认;国籍不明的,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为准。国籍确实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适用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第三百一十六条 外国籍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我国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三百一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三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公开审理的案件,由人民法院发旁听证的,凭证入场旁听。

第三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应当为外国籍被告人提供翻译。如果外国籍被告人通晓中国语言、文字,拒绝他人翻译的,应当由本人出具书面声明,或者将他的口头声明记录在卷。诉讼文书为中文本,应当附有被告人通晓的外文译本,译本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以中文本为准。翻译费用由被告人承担。

如果外国籍被告人拒收诉讼文书的,应当依照本解释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百二十条 外国籍被告人委托律师辩护的,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自诉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外国籍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被告人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的,应当由其提出书面声明,或者将其口头声明记录在卷后,人民法院予以准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居住的外国人寄给中国律师或者中国公民的授权

委托书,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所在国外交部或者其授权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才具有法律效力。但中国与该国之间有互免认证协定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刑事案件及处理结果,应当及时通报当地外事部门。

第三百二十二条 对涉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及人民法院认定的其他相关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限制出境;对开庭审理案件时必须到庭的证人,可以要求暂缓出境。限制出境的决定应当通报同级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第三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决定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应当口头或者书面通知被限制出境的人,也可以采取扣留其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的办法,在案件审理终结前不得离境。

第三百二十四条 对需要在边防检查站阻止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人民法院应当填写口岸阻止人员出境通知书。控制口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办理交控手续。控制口岸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通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办理交控手续。在紧急情况下,如确有必要,也可以先向边防检查站交控,然后补办交控手续。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关联法条

◆[刑诉解释]

第三百二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互相请求,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

外国法院请求的事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不相容以及违反中国法律的,应当予以驳回;不属于我国法院

职权范围的,应当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三百二十六条 请求与我国签订司法协助协定的国家的法院代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必须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同意。与我国签订司法协助协定的国家的法院请求我国法院代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后转达。

第三百二十七条 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采用下列方式:

- (一)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 (二)对中国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我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 (三)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
- (四)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有刑事司法协助协定的,按照协定规定的方式送达;
- (五)当事人是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或者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由诉讼代理人送达。

第三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与同我国建交国家的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请求送达法律文书的,除该国同我国已有司法协助协定的依协定外,依据互惠原则办理。

第三百二十九条 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请求我国法院向我国公民以及在华的第三国当事人送达有关刑事法律文书,除有司法协助协定的外,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一)由该国驻华使、领馆将法律文书交外交部领事司转递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该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可以代为送达的,应当指定有关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当事人。请求方附有送达回证的,当事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未附送达回证的,由负责送达的中级人民法院出具送达证明。送达回证或者送达证明由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外交部领事司转递请求方;
- (二)受送达的当事人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不予送达;不属于人民法院职权范围或

者因地址不明及其他原因不能送达的,有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注明不能送达的原因,由外交部领事司向请求方说明,予以退回。

第三百三十条 外国驻华使、领馆通过外交途径请求我国法院向在华的该国国民送达法律文书,适用本解释第三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向国外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请求送达的法律文书必须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由高级人民法院交外交部领事司转递;

(二)必须准确注明受送达当事人的外文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及详细地址,并将该案的基本情况函告外交部领事司;

(三)必须附有注明被请求方法院名称的送达请求书。被请求方法院名称不明的,可以请求该当事人所在地区主管法院送达。所送法律文书必须附有被请求方官方通用文字或者该国同意使用的第三国文字译本。如果被请求方对请求书及法律文书有公证、认证等特殊要求,由外交部领事司通知高级人民法院。

第三百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委托我使、领馆向在外的中国籍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委托送达的法律文书必须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由高级人民法院交外交部领事司转递;

(二)必须准确注明受送达当事人的外文姓名、性别、年龄及详细地址,并将该案的基本情况函告外交部领事司。

第三百三十三条 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请求送达法律文书的收费,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和调查取证费用收支办法的通知》办理。

第三百三十四条 外国籍被告人被逮捕、审判或者在案件审理中死亡,应当通知其所属

国家的驻华使、领馆,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百三十五条 外国法院请求我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第三百三十六条 涉外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其他事宜,按照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管 辖

本章命题趋势

本章考点集中在立案管辖(2002年、2004年出现考题,2005年、2006年未出现考题,2007年应予重视)、级别管辖(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均未出现考题,2007年应当高度重视;考查点集中在中院管辖的案件范围和上级法院能否向下级法院移交案件这两点)、地域管辖(1999年、2002年、2004年、2006年各出现过1题,属“跳着考”类型)等内容上。但是同样不可忽视指定管辖、专门管辖、特殊管辖等内容(如2006年有关指定管辖方面的内容就出了两道单选题)。由于“刑诉解释”对管辖进行了详细规定,请高度重视该解释的规定。

★第十八条

【立案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2004年-2卷-29题)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关联法条

❖[刑诉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2002年-2卷-60题)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2004年-2卷-81题)

3. 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上列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刑诉48条]

1. 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分工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任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文件一律无效。

对于人民检察院已经立案侦查的依法应由公安机关管辖的涉税等案件,可由人民检察院继续办理完毕,或由人民检察院移交公安机关办理。(2002年-4卷-3题)

6. 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高检规则]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

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包括:

1. 非法拘禁案(刑法第238条);
2. 非法搜查案(刑法第245条);
3. 刑讯逼供案(刑法第247条);
4. 暴力取证案(刑法第247条);
5.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刑法第248条);
6. 报复陷害案(刑法第254条);
7. 破坏选举案(刑法第256条)。

第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第十条 对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案件,基层人民检察院或者分、州、市人民检察院需要直接立案侦查时,应当层报所在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分、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层报省级人民检察院的案件,应当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要立案侦查的意见,报送省级人民检察院。

报请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制作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写明已经查明的案件情况以及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理由,并附有关材料。

省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后的十日以内,由检察委员会讨论作出是否立案侦查的决定。

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由下级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也可以决定直接立案侦查。

第十一条 对于根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根据案件性质,由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进行侦查。

报送案件的具体手续由发现案件线索的业务部门办理。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

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如果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

特别提示

1. 对于刑事案件的侦查应当由公安机关进行,这是立案管辖的一项基本原则。注意: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侦查。根据《刑诉48条》第1条,对于涉税案件也应当由公安机关侦查。

2. 对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范围,《刑诉48条》第1条、第2条以及第3条分别作出了相应的明确要求。

3. 关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仅限于“自诉案件”,自诉案件的范围本法第170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自诉案件”并不等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其范围大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根据《刑诉48条》第4条第2款规定,对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 对于交叉管辖的刑事案件如何处理,见上述《刑诉48条》第6条。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关联法条

◆[刑诉解释]

第三条 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在港、澳、台居住的中国公民或者其住所地是在港、澳、台的单位的,由犯罪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港、澳、台同胞告诉的,应当出示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回乡证或者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